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3月18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CB(1)1022/03-04(03)第19項

- (a) 對擬議第2(5)(b)條作出修正，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CB(1)1022/03-04(03)第21項

- (b) 以表列方式說明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或其他地政主管當局根據其他條例可分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劃及地政事宜；及

CB(1)1022/03-04(03)第22項

- (c) 提供文件，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擬議第23(9A)條來阻止違例發展擴散。請舉例說明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並不符合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普通法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30日